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9-2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先龙	洪燕	
办公地址	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电话	0562-3867798	0562-3862867	
电子信箱	th_wxl@sina.com	596971030@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002,669.05	596,454,954.75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17,740.10	50,906,727.25	-4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79,839.14	49,426,537.71	-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58,369.60	59,425,656.07	-5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1	0.2368	-4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1	0.2368	-4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7.38%	-3.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45,571,137.76	914,094,522.39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196,177.60	691,876,005.55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1%	66,466,784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9,916,200			
钱翠屏	境内自然人	4.20%	9,030,698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751,765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300,000			
#夏多友	境内自然人	1.45%	3,109,130			
#夏修晗	境内自然人	1.32%	2,845,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798,900			
#安徽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250,000			
#黄荣	境内自然人	0.77%	1,64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 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 股，夏多友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94,930 股，夏修晗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45,900 股，安徽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0 股。黄荣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6,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速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但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报告期，钛白粉市场需求不足，价格波动下行，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环境整治提升和生产经营发展，克服环保投入和运行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深入开展“对标”管理，推进管理精细化，依靠自身技术优势，加大产品营销管理，积极推进产品结构改善，拓宽应用领域，生产经营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08,002,669.05元，同比下降1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617,740.10元，同比下降49.68%。

报告期，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力度进一步加大和技术要求进一步提高，磷酸铁锂市场低迷行情未得到明显改善，行业开工率较低。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通过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和结构体系，提升产品品质，努力降低产品成本；积极开拓市场，加大产品发货流向监管，加强资金风险管控。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0,142,921.80元，同比增长37.75%，净利润4,149,466.43元，同比增长138.7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3月31日及5月2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详细情况见2019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详细情况见2019年8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017年3月31日及5月2日，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书勤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